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文件

济管知〔2022〕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专利技术评价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专利技术评价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源示范区专利技术评价机制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专利技术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专利技术评价制度，规范专利技术评价活动，正确引导专利技术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技术评价是专利技术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专利技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专利技术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专利技术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和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利技术评价是指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明确的目的，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专利、可行的方法对专利技术活动以及与专利技术活动相关的事项所进行的论证、评审、评议、评估、验收等活动。

本办法适用于对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的专利技术计划、项目、机构、人员、成果的专利技术评价。

第四条 专利技术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目标导向、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要求，必须有利于鼓励原始性创新，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利于发现和培育优秀人才，有利于营造宽松的创新环境，有利于防止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专利技术评价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评价活动依据客观事实作出专利的评价。

第二章 基本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专利技术评价工作的行为主体包括评价委托方、受托方及被评价方。委托方是指提出评价需求的一方，主要是各级专利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管理专利技术活动职责的机构等；受托方是指受委托方委托，组织实施或实施评价活动的一方，主要包括专业的评价机构、评价专家委员会或评价专家组等；被评价方是指申请、承担或参与委托方所组织实施的专利技术活动的机构、组织或个人。

第七条 专利技术评价工作一般应由委托方委托专业评价机构、评价专家委员会或评价专家组作为受托方进行。

第八条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专利技术评价工作提出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或任务书。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包括：

- (一) 评价对象与内容；
- (二) 评价目标；
- (三) 评价方法、标准与具体程序；
- (四) 评价报告的要求；
- (五) 评价费用及支付；
- (六) 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 (七) 其他必要内容。

评价费用应由委托方支出，不得由被评价方支出。根据需要或合同约定，评价合同中的评价目标、方法、标准、程序等有关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受托方接受委托后，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在取得委托方认可后，独立开展评价工作，任何组

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十条 受托方应根据评价对象、内容及评价目标，遴选符合要求的评价专家进行评价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也可以直接遴选、组建评价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作为受托方，由受托方独立进行评价活动。

第十一条 受托方可以采取实地考察、专家咨询、信息查询、社会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信息资料，在定性与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按时提交给委托方并由委托方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评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价机构、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的名称或名单；
- (二) 委托方名称；
- (三) 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 (四) 评价原则、方法及标准；
- (五) 评价程序；
- (六) 评价结果；
- (七) 合同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与评价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其他需要附录的信息资料可以作为附件。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由评价专家委员会或评价专家组以会议或通讯方式评议产生。对重大专利技术计划、项目、成果及重要机构、人员等的评价以及合同有特别约定的，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

评价专家有不同评价意见的，应当如实记载，并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在保证不被侵权、不泄密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委托方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开有关评价结果，必要时，也可以将评价结果告知被评价方或其所在单位。

被评价方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是委托方进行专利技术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可作为对被评价方的专利技术研究与发展给予资助、连续资助或终止资助的依据。依据评价结果所做的决策行为，其责任由决策行为方承担。

被评价方要根据正反两方面的评价结果和建议，及时调整、改进自身的专利技术活动。

第三章 评价专家遴选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评价专家资格审查制度。评价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熟悉被评价内容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发发展状况。

(二)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专利道德，认真严谨，秉公办事，客观公正，热心专利技术事业，敢于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评价专家库。评价专家库应包括来自研究与发展机构、大学、企业等单位的专利技术专家、经济学

家和管理专家等，并应当根据专利技术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及时更新。

各级专利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的评价专家库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 遴选评价专家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 随机原则。参与具体评价活动的评价专家一般应从评价专家库中依据要求和条件随机遴选，必要时，可以遴选一定比例的管理专家、经济学家、企业家及用户代表参加。遴选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应体现不同学科、不同专业技术、不同学术观点、不同单位和不同地区的代表性，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一线从事实际研究与发展工作的专家参加。

(二) 回避原则。与被评价方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的评价专家不能参与评价。已遴选出的，应主动申明并回避。被评价方可以按规定提出一定数量建议回避的评价专家，并说明理由。

委托方或受托方根据需要可以在评价前或评价后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评价专家名单，以增强评价专家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接受社会监督。

(三) 更换原则。委托方或受托方组建的常设评价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应定期换届，其成员连选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并应当保持一定的更换比例。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专利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二十条 在保障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对于无保密要求的重大专利技术计划的制定，优先资助领域的遴选，重大项目与重要“非共识”项目、重要研究与发展机构和人员等的评价，应邀请一定比例的境外专家参与。

第四章 专利技术计划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利技术计划评价应以满足专利技术、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大的专利技术问题以及专利技术前沿重大问题的突破和解决为评价重点。

第二十二条 专利技术计划评价主要是针对国家或地方重大专利技术计划的设立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为改进专利技术计划的决策与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专利技术计划评价包括前期评价、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

(一) 前期评价主要是对拟设立的专利技术计划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定位、目标、任务、投入、组织管理等进行评价，为战略决策、计划设计和组织实施提供依据。

(二) 中期评估主要是对专利技术计划执行中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为专利技术计划的后续安排和调整提供依据。

(三) 绩效评价主要是对专利技术计划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效果与影响、经费投入的效益、组织管理的有效性等进行评价，为专利技术计划的滚动实施、调整或终止提供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专利技术计划评价一般应选择独立的专业评价机构或评价专家委员会作为受托方。受托方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专利技术计划，遴选专利技术、经济、管理等相关领域的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重大专利技术计划绩效评价周期依据其实施期确定，对于实施期较长的专利技术计划一般每五年左右进行一次。

第五章 专利技术项目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专利技术项目评价实行分类评价。根据各类专利技术项目的不同特点，选择确定合理的评价程序、评价标准和方法，注重评价实效。

对重大专利技术项目实行全程评价，包括立项评审、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并可根据需要在项目结题后2至5年内进行后期绩效评价。一般性专利技术项目评价应侧重立项评审和结题验收，实行年度进展报告制度。

第二十七条 战略性基础研究项目评价应以解决经济、社会、国家安全以及专利自身发展中的重大基础专利问题为导向，突出国家目标与专利发展目标的有机结合，以专利前沿的原始性创新和集成性创新、对国家重大需求的潜在贡献以及优秀人才培养为评价重点。

(一) 评价专家应当从研究经验丰富、学术眼光敏锐、战略意识强和知识面广的专家中遴选产生，并注重吸纳在一线从事高水平研究、熟悉同类学科国内外发展现状及趋势的专家参

加。

(二) 立项评审应按照相应专利技术计划的目标要求，建立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项目的学术创新性、专利和社会价值、研究队伍的创新能力、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等方面作出评价；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应按照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的要求，针对目标和任务的实施与完成情况作出评价。

(三) 后期绩效评价主要对项目的创新性、专利价值及其经济和社会效益作出综合评价。

第二十八条 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项目评价应以保障专利研究自由，鼓励专利探索和原始性创新为导向，注重对专利价值和人才培养的评价。

(一) 评价专家主要从熟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前沿发展、学术眼光敏锐并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的专家中遴选产生。

(二) 立项评审应采用同行评议的方法，重点从项目的创新性、研究价值、目标设定、研究方案等方面作出评价，不过分强调项目的预期成果等。

(三) 应将立项评审作为评价工作重点，一般不组织专门的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但应当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对探索性强或具有明显创新性的“非共识”研究项目，应重点评价被评价方的创新能力与潜力、学术水平及专利严谨性。对争议或分歧较大的，应当将评价专家署名的不同评价意见和被评价方的申辩理由一并提交委托方审定。应加强对此类项目的管理和后期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应用研究项目评价应紧密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以技术推动和市场牵引为导向，以技术理论、关键技术和核心高技术的创新与集成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出、潜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要素为评价重点。

评价专家主要从专利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学家、企业技术负责人和潜在用户代表中遴选产生。

立项评审应重点从研究目标和内容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技术的创新性与实用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技术实力与研究基础、预期应用前景等方面作出评价；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重点评价项目合同或任务书所确立的目标实现情况和潜在的应用价值。

重大应用研究项目的后期绩效评价主要从技术的创新与集成水平、关键技术的突破与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出、技术标准研制、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综合评价。侧重于应用基础研究的项目还应考察学术论文的质量。

第三十条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评价以建立企业为主体的专利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机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为导向，以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为评价重点。

(一) 评价专家应从专利技术专家、经济学家、管理专家、企业家以及用户代表中遴选产生。

(二) 重大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评价应当委托专业评价机构进行全程评价。根据需要，评价结果可以提供给其他投资方。

(三) 立项评审应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建

立评价指标体系，重点从带动产业技术升级、引导新兴产业形成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或与国家重大工程建设的配套集成等方面作出评价；中期评估、结题验收应根据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的要求，对合同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实现情况作出评价。

（四）对重大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后期绩效评价以市场评价为主，采用定性评价法和经济计量法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第三十一条 专利技术条件建设与支撑服务项目评价应以为专利技术、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等提供专利技术条件支撑和公共服务为导向，以对国民经济、社会和专利技术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为评价重点。

（一）评价专家应从主要从事专利技术条件建设工作的专家、经济学家、管理专家和用户代表中遴选产生。

（二）根据专利技术资源和条件的特点，分类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其中条件建设类项目评价应注重专利技术基础条件和资源（包括自然和人文资源、数据、标准、信息、设施等）的准确性、完整性、共享性、应用率、技术的先进有效性、运行与维护的高效性、提供服务的能力等；支撑服务类项目评价应注重专利技术基础条件和资源信息的完整性、开放度、集成度与共享度，服务手段的先进性、有效性、规范性，以及服务的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

对专利技术条件建设和支撑服务项目实行长期跟踪考察，注重社会效益及服务效果，通常不能以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情况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有关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保证专利技术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建立健全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的信誉制度。评价工作结束后，委托方应对受托方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客观性等方面作如实记录；受托方应对评价专家在评价工作中的公正性、客观性、评价意见、工作态度等方面作如实记录；委托方应当建立专业评价机构、评价专家的违规和失误记录档案。

第三十三条 委托方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利技术评价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由管理专家、专利技术专家、法律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等组成。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专利技术评价活动，受理并处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的申诉和举报。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专利技术评价活动存在有问题的，可以向委托方、专利技术评价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和举报。申诉人、举报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委托方、专利技术评价监督委员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对署名举报的，应当对举报人及举报内容保密。在对申诉或举报的问题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后，应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或举报人并听取意见。对匿名举报的材料，有具体事实的，应当进行初步核实，并确定处理办法。对无署名、无联系方式、没有具体事实的举报，

委托方或监督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委托方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干扰评价工作导致评价不公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托方在评价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评价结果严重失实的，委托方可分别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终止评价委托或取消评价资格。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评价专家在评价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可以分别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的资格；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评价方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干扰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造成评价结果严重失实的，委托方可以分别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被评价资格、终止项目合同或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其承担专利技术计划项目等资格。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级专利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管理专利技术活动职责的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修改、完善或制定本

部门、本地区专利技术计划、项目、机构、人员及成果等专利技术评价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现行有关评价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予修改。

第四十条 其他专利技术评价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